

兩公約教材_行政處罰與人權保障之案例解析題庫(含基本人權概念)

110年12月2日課程之前測與後測，由下列題目中各抽10題，作為測驗題目。

- (○)1、兩公約是指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。
- (○)2、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- (○)3、在兩公約施行法中有明定，政府必須建立人權報告制度，主要是為了透過人權報告來記錄人權推動的成果，藉此確保兩公約保障人權。
- (○)4、當人權與他人的利益衝突時，人權應該優先。
- (X)5、依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任何情況下，任何人都不得被逮捕或拘禁。
- (○)6、人權是不分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，任何社會或政府都不能任意剝奪。
- (○)7、明顯以性或性別（sex or gender）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，稱之為歧視。
- (○)8、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是屬於服務者與被服務者的關係。
- (X)9、依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規定，生命權不是人人得享有。
- (○)10、依照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規定，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保障。
- (○)11、工作權也是狹義的勞動權，是國家保障人民獲得生存條件及行使其他各項基本權利的基礎。
- (○)12、依照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7條「工作權」規定，保證婦女與男子應同工同酬。
- (○)13.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
- (○)14、依行政罰法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原則

上應適用裁處時之法律處罰之。

- (X)15、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處罰類型，包括「行政秩序罰」及「行政刑罰」及「執行罰」。
- (○)16、行政刑罰，係指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科以刑法上所定刑名(例如罰金)之制裁。
- (○)17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，如僅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則屬行政管制措施，非行政罰。
- (X)18、行政罰法規定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行為人，不包括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- (○)19、吊銷證照屬於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。
- (X)20、吊扣證照屬於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。
- (○)21、外國人在我國境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亦得為行政處罰之對象。
- (○)22、甲公司以不正方法逃漏營業稅，同時構成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刑責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漏稅罰規定，其中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刑責部分應處該公司負責人，而前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則應處罰該公司，因主體不同，故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。
- (X)23、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5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
- (X)24、行政罰法規定，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
- (X)25、小明以一行為違反甲法規及乙法規之規定，甲法規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乙法規處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應由乙法規主管機關於新臺幣 5,000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裁罰之。
- (○)26、某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違規停車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且無免除處罰之規定。甲違規停車，主管機關認甲有行政罰法規定得減輕處罰之事由，除法規別有規定外，裁罰額度範圍為 600 元以上，

3,000 元以下。

- (○)28、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、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，行政罰之裁處權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。
- (○)29、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因天災不能進行裁處而停止，當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繼續進行之時效應與停止前已進行之時效合併計算之。
- (○)30、13 歲之小明，因繼承其父遺產自用車 1 輛，於註銷牌照後，仍行駛於道路，經稅捐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小明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，該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。